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u>218,007</u>	<u>537,548</u>
收益：	4		
— 買賣商品		159,261	356,943
—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5,198	6,642
— 融資租賃顧問收入		15,052	19,178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2,929	9,440
— 借貸利息收入		24,043	32,103
— 經紀佣金及買賣收入		1,524	1,269
		<u>218,007</u>	<u>425,575</u>
營運成本：			
— 貿易商品銷售成本		(156,448)	(349,675)
—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成本		(3,587)	(4,696)
— 提供經紀及買賣服務成本		(1,044)	(764)
		<u>(161,079)</u>	<u>(355,135)</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6	6,199	13,372
行政及其他支出		(45,643)	(39,542)
僱員成本		(35,591)	(34,3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3,2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未變現虧損		(13,377)	(1,62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18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	28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9,42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3,595)	-
商譽減值虧損		(28,98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061)	32,538
所得稅開支	8	(1,488)	(8,013)
年內(虧損)溢利	7	<u>(75,549)</u>	<u>24,525</u>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0,935)	28,861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501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4,655)	(1,095)
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	7,051
		<u>(35,590)</u>	<u>35,318</u>
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u>(111,139)</u>	<u>59,843</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75,533)	24,533
— 非控股權益	(16)	(8)
	<u>(75,549)</u>	<u>24,525</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1,122)	59,841
— 非控股權益	(17)	2
	<u>(111,139)</u>	<u>59,843</u>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80)</u>	<u>0.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2	8,477	10,418
無形資產		811	811	8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85,1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6,167	30,822	31,9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	7,673	37,410
應收貸款	13	55,00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67,000	-	-
商譽		42,600	71,582	-
法定按金		1,705	1,705	-
遞延稅項資產		8,676	5,689	3,179
		196,941	126,759	168,878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178,785	193,737	196,44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350,522	362,464	279,6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5,632	183,596	133,567
應收承兌票據		90,000	9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3	16,380	115,2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	59	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及獨立賬戶		8,435	33,8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274,763	173,281	170,233
		1,091,198	1,053,414	895,20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10,760
		1,091,198	1,053,414	905,967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3,902	66,245	23,404
稅項負債		9,119	10,312	7,668
		<u>53,021</u>	<u>76,557</u>	<u>31,0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8,177</u>	<u>976,857</u>	<u>874,895</u>
資產淨值		<u>1,235,118</u>	<u>1,103,616</u>	<u>1,043,77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08,428	363,228	363,2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726,748	740,429	680,588
		<u>1,235,176</u>	<u>1,103,657</u>	<u>1,043,8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58)	(41)	(43)
		<u>1,235,118</u>	<u>1,103,616</u>	<u>1,043,773</u>
總權益		<u>1,235,118</u>	<u>1,103,616</u>	<u>1,043,77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交易投資現分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已追溯應用,並導致財務報表中呈報之綜合金額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	(14,562)	(13,787)
累計虧損減少	30,750	30,750
投資重估儲備減少	(14,490)	(12,6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30,822	31,917
持作交易投資減少	(16,380)	(115,2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6,380	115,26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就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發表意見,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現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攤銷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34,447,000港元。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日後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而此不大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與現有準則項下之租賃開支比較，本集團亦預計因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攤銷合併之淨影響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並不重大。

3. 營業額

營業額來自(i)買賣無線電系統及電子用品；(ii)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iii)有關融資租賃之顧問收入；(iv)融資租賃利息收入；(v)借貸利息收入；(vi)經紀業務之經紀佣金及買賣收入；及(v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總額。年內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買賣商品	159,261	356,943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5,198	6,642
融資租賃顧問收入(附註)	15,052	19,178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附註)	12,929	9,440
借貸利息收入	24,043	32,103
經紀佣金及買賣收入	1,524	1,26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總額	—	111,973
	218,007	537,548

附註：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債務清償協議及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已協定豁免融資租賃利息約人民幣441,000元（相當於約521,000港元）及顧問收入約人民幣16,323,000元（相當於約19,291,000港元）。根據該等豁免金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融資租賃顧問收入已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79,000元（經扣除增值稅）（相當於約447,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4,009,000元（經扣除增值稅）（相當於約16,557,000港元），而餘下豁免金額將於下一財政年度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公佈。

4.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附註)	181,035	384,032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2,929	9,440
－ 借貸利息收入	24,043	32,103
	<u>218,007</u>	<u>425,575</u>

附註：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細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理市場					
香港	-	-	1,524	-	1,52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59,261	15,052	-	-	174,313
新加坡	-	-	-	1,914	1,914
北美洲及南美洲	-	-	-	3,284	3,284
	<u>159,261</u>	<u>15,052</u>	<u>1,524</u>	<u>5,198</u>	<u>181,035</u>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電子產品	159,261	-	-	-	159,261
金融服務	-	15,052	1,524	-	16,576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	-	-	5,198	5,198
	<u>159,261</u>	<u>15,052</u>	<u>1,524</u>	<u>5,198</u>	<u>181,03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理市場					
香港	-	-	1,269	-	1,269
中國	356,943	19,178	-	-	376,121
新加坡	-	-	-	2,162	2,162
北美洲及南美洲	-	-	-	4,480	4,480
	<u>356,943</u>	<u>19,178</u>	<u>1,269</u>	<u>6,642</u>	<u>384,032</u>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電子產品	356,943	-	-	-	356,943
金融服務	-	19,178	1,269	-	20,447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	-	-	6,642	6,642
	<u>356,943</u>	<u>19,178</u>	<u>1,269</u>	<u>6,642</u>	<u>384,032</u>

買賣商品

貨品買賣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條件已全部達成：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對所售貨品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一般達致與擁有權相關之程度），亦無保留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經或將會就該項交易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向客戶銷售一般按90天信貸期作出。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顧問收入於獲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顧問服務費。

經紀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佣金收入於獲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其金額可獲可靠計量且收入亦將可能收回。佣金收入於各自交易日之結算日期到期，一般為各自交易日後兩或三個營業日。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

提供貨運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本集團一般提供90天信貸期。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聚焦於出售貨品或交付或提供服務之種類。董事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組建本集團。在設定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明確而言，本集團之報告分部如下：

- a) 買賣商品分部於中國從事商品買賣，包括但不限於無線電系統及電子用品；
- b) 融資租賃分部於中國從事廠房及機器融資租賃；
- c) 借貸分部於香港從事借貸；
- d) 經紀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
- e)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分部於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從事向客戶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以及物流服務；及
- f) 證券買賣分部於香港從事股本證券買賣及從持作交易投資賺取股息收入。

下文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國際航空 及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59,261</u>	<u>27,981</u>	<u>24,043</u>	<u>1,524</u>	<u>5,198</u>	<u>-</u>	<u>218,007</u>
外部客戶收益	<u>159,261</u>	<u>27,981</u>	<u>24,043</u>	<u>1,524</u>	<u>5,198</u>	<u>-</u>	<u>218,007</u>
分部業績	<u>(6,581)</u>	<u>(867)</u>	<u>16,566</u>	<u>(38,622)</u>	<u>(370)</u>	<u>(14,069)</u>	<u>(43,943)</u>
未分配集團開支							<u>(36,317)</u>
未分配集團收入							<u>6,199</u>
除稅前虧損							<u>(74,06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國際航空 及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56,943</u>	<u>28,618</u>	<u>32,103</u>	<u>1,269</u>	<u>6,642</u>	<u>111,973</u>	<u>537,548</u>
外部客戶收益	<u>356,943</u>	<u>28,618</u>	<u>32,103</u>	<u>1,269</u>	<u>6,642</u>	<u>-</u>	<u>425,575</u>
分部業績	<u>1,523</u>	<u>14,758</u>	<u>23,688</u>	<u>(4,242)</u>	<u>(3)</u>	<u>(8,330)</u>	<u>27,394</u>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2,183)</u>
未分配集團開支							<u>(34,349)</u>
未分配集團收入							<u>41,676</u>
除稅前溢利							<u>32,538</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溢利，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應收承兌票據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基準。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 銀行	659	188
— 逾期應收賬款	—	938
— 應收承兌票據	5,400	4,246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7,240
來自借貸業務之服務收入	—	38
政府補助（附註）	3	6
匯兌收益	—	281
雜項收入	137	435
	<u>6,199</u>	<u>13,372</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加坡一項就業補助計劃獲得政府補助約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0港元）。本集團已向新加坡之中央公積金供款，故已獲得該政府補助。該政府補助已在確認開支之相同期間內確認。

7.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僱員成本		
— 董事薪金	9,411	11,021
— 其他僱員成本	25,060	22,2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就董事供款)	1,120	1,014
僱員成本總額	<u>35,591</u>	<u>34,332</u>
核數師酬金	915	1,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9	3,65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7	(28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6,448	349,675
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u>21,232</u>	<u>18,570</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775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53	4,788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盈利之預扣稅 (附註(i))	-	1,128
	<u>4,253</u>	<u>6,69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融金達融資 (附註(ii))	634	3,289
— 其他	-	232
	<u>634</u>	<u>3,52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3,399)</u>	<u>(2,199)</u>
	<u><u>1,488</u></u>	<u><u>8,013</u></u>

由於年內估計就稅項目的錄得虧損，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因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內於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利得稅作出撥備。

附註：

- (i)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之直接控股公司分派溢利時，中國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所賺取之溢利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而定。

- (ii) 融金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金達融資」)於深圳前海成立。根據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通知，融金達融資未能滿足享有優惠稅率之規定。因此，融金達融資之適用稅率自首次盈利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恢復為25%。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u>(75,533)</u></u>	<u><u>24,533</u></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201,149</u></u>	<u><u>3,632,283</u></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每兩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由於股份合併，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追溯調整。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租賃之所有固有利率按租約期限於合約日期釐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13,980	224,166
減：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撥備	<u>(35,195)</u>	<u>(22,756)</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u>178,785</u>	<u>201,410</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	7,673
— 流動資產	<u>178,785</u>	<u>193,737</u>
	<u>178,785</u>	<u>201,410</u>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179,019	195,230	178,785	193,73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u>—</u>	<u>7,840</u>	<u>—</u>	<u>7,673</u>
	179,019	203,070	178,785	201,410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u>(234)</u>	<u>(1,660)</u>	<u>—</u>	<u>—</u>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178,785</u>	<u>201,410</u>	<u>178,785</u>	<u>201,410</u>

上述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6%至8%（二零一七年：5.1%至6%）。

在接受任何融資租賃安排前，本集團會評估承租人之財務實力，並考慮授予該承租人之信貸限額。此外，倘必要，本集團可能要求提供具有穩固財務狀況之擔保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撥備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72,403,000元（相當於約196,2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49,410,000元（相當於約179,127,000港元））已逾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包括兩項（二零一七年：一項）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0,913,000元，相當於約35,1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981,000元，相當於約22,756,000港元），該減值乃因客戶拖欠付款所致。本集團已對該等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及於減值評估中考慮來自獨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就剩餘逾期款項約人民幣141,490,000元（相當於約161,083,000港元）而言，於報告期結束後，由於部份款項已獲償付及本集團與承租人已磋商或協定了還款條款、時間表或債務清償安排，故其後不存在拖欠還款情況。因此，董事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融資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租賃合約之生效日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齡為三年內（二零一七年：三年內）。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49,424	153,007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6,341	14,089
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7,053	4,316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041	2,420
減：減值撥備	(1,464)	(1,460)
	577	960
預付款項	2,410	1,9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27	9,319
	185,632	183,596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七年：30日至180日）之間。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相關合約所述之付款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買賣業務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業務 千港元	國際航空 及海上貨運 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30日內	-	-	227
31至60日	-	6,541	84
61至90日	-	-	150
超過90日	149,424	512	116
	149,424	7,053	577

	買賣業務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業務 千港元	國際航空 及海上貨運 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30日內	–	–	587
31至60日	141,644	–	195
61至90日	–	–	15
超過90日	11,363	4,316	163
	<u>153,007</u>	<u>4,316</u>	<u>960</u>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結算期為進行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期貨經紀的應收賬款為按要求償還，指存放作為進行交易按金的款項。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約為150,0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7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就呆賬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於報告期末後，約149,4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16,000港元）之逾期結餘已獲償付。

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或相關合約所述之付款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u>150,052</u>	<u>4,479</u>
	<u><u>150,052</u></u>	<u><u>4,479</u></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多名於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於年末後幾乎悉數結清，故無需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多名客戶。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有抵押	46,000	80,000
無抵押	<u>329,620</u>	<u>260,000</u>
	375,620	340,000
應收利息	<u>29,902</u>	<u>22,464</u>
	<u>405,522</u>	<u>362,464</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55,000	—
— 流動資產	<u>350,522</u>	<u>362,464</u>
	<u>405,522</u>	<u>362,46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由借款人提供之股份或資產押記作為抵押。本集團並無就無抵押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剩餘賬面值約329,6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貸款，其中若干金額附帶個人或公司擔保。本集團之借貸業務授予借款人之貸款之貸款期通常為5至30個月（二零一七年：6至18個月）。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按介乎每年8%至15%之利率（二零一七年：每年8%至15%）計息，其取決於借款人之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個人信貸評級、現時支付能力及計及借款人之特定資料以及來自借款人之保證及／或抵押（如必要）。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應根據貸款協議償還，當中本金額應於到期時償還及利息應每半年、每年或於到期時償還。

以下為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乃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之日期及已產生利息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天內	7,238	4,994
91至180天	49,457	6,802
181至365天	64,423	199,131
超過365天	284,404	151,537
	<u>405,522</u>	<u>362,46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約294,4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6,924,000港元）已逾期。於報告期末後，約16,315,000港元之逾期款項已獲結算。剩餘的逾期款項約278,129,000港元乃來自若干借款人，本集團正與彼等進行磋商實際的還款條款及時間表。董事評估彼等之信譽及財務狀況並認為無需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之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主要指向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高信用度客戶授出之貸款。因此，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除上述有抵押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結餘持有抵押品。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24,776	47,985
來自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之應付賬款	800	1,06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保證金	7,081	7,458
應付增值稅	960	540
應計費用	8,346	9,153
其他應付款項	1,939	43
	<u>43,902</u>	<u>66,245</u>

就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孖展及現金客戶以及結算所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基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故本集團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賬齡分析。此外，結算所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七年：30日至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證所有應付款項乃於信貸時間框架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來自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9	439
31至60日	-	2
61至90日	7	1
超過90日	<u>624</u>	<u>624</u>
	<u><u>800</u></u>	<u><u>1,066</u></u>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尚新有限公司（「尚新」）與獨立第三方Lucent Time Limited（「Lucent Time」）訂立股份轉讓及貸款轉讓協議，據此，(i) Lucent Time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尚新有條件同意收購貴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Lucent Time有條件同意轉讓而尚新有條件同意接納免息股東貸款之全部權利及利益，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而貴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此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華金融」）與獨立第三方Fortunate Bay Limited（「Fortunate Bay」）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國華金融同意與Fortunate Bay進行進一步磋商，內容有關可能有條件收購South Shore Group Limited之10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國華金融已於同日向Fortunate Bay支付可退還誠意金30,000,000港元，倘訂立最終協議，則誠意金將成為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付款之一部分。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融金達融資與其三名承租人及一名新借款人訂立若干協議，其中包括：
- 與深圳市世紀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深圳世紀」）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深圳世紀償還尚未償還租賃本金人民幣7,000,000元、利息約人民幣203,000元及服務費約人民幣608,000元；
 - 與深圳市粵信創意文化有限公司（「深圳粵信」）訂立融資租賃及顧問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融資租賃及顧問服務之年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而尚未償還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55,248,000元及服務費將約為人民幣7,195,000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分5期支付；
 - 與河源市東江源溫泉度假村有限公司（「河源東江源」）及北京凱意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凱意通」）訂立債務清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河源東江源償還尚未償還租賃本金、利息及服務費共計約人民幣6,979,000元而餘下尚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76,764,000元由北京凱意通承擔；

- 與北京凱意通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融金達融資豁免應付之利息及服務費共計約人民幣16,764,000元及餘下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人民幣6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償還，並須每六個月按年利率10%支付利息。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康永國際有限公司、鴻鵠集團有限公司及鄧俊杰先生訂立承兌票據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財務業績摘要

營業額	218.0	537.5
其他經營(虧損)收益(淨額)	(7.2)	8.5
支出總額	(81.2)	(73.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0.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9.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3.6)	-
商譽減值虧損	(29.0)	-
未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之(虧損)溢利淨額	(74.1)	3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75.5)	24.5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財務狀況節錄

資產總值	1,288.1	1,180.2
負債總額	(53.0)	(76.6)
流動資產淨值	1,038.2	97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8	173.3
資產淨值總額	1,235.1	1,103.6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18,000,000港元，較去年之537,500,000港元減少59.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75,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淨額約24,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下跌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二零一七年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29,400,000港元（為非經常性收入）；(ii)就客戶拖欠付款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13,600,000港元；(iii)就受規管金融服務業務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29,000,000港元；(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增加約11,800,000港元及(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業務及財務回顧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並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售後租回安排為對現有客戶之主要業務模式。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汽車及其他有形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一名承租人拖欠付款對其採取法律行動，經參考該承租人之財務狀況以及獨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確認減值虧損約13,6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與若干承租人協定債務清償安排，其中訂約各方已協定豁免融資租賃利息約人民幣441,000元（相當於約521,000港元）及顧問收入約人民幣16,323,000元（相當於約19,2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豁免總金額約17,0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相應分部虧損約900,000港元（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約1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溢利約14,800,000港元）。

借貸業務

本集團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並向包括企業及個人在內之潛在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此分部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開始為本集團產生回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貸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應分部溢利約1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700,000港元）。

經紀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收購若干公司，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孖展融資、資產管理及股票經紀。自此，本集團為於香港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及期貨提供經紀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紀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00,000港元）。考慮到該分部自上述收購完成以來的過往表現及當前狀況（尤其是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結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2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相應分部虧損約38,600,000港元（包括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約4,200,000港元）。

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買賣商品（包括無線電系統及電子用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5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6,900,000港元），而毛利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此分部錄得虧損約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1,50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該業務指於香港股票市場買賣上市股本證券及來自有關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如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買賣任何上市股本證券及因此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及已變現收益／虧損（二零一七年：營業額約112,000,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約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價值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400,000港元）。

貨運業務

此分部指向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之客戶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以及物流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貨運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相應毛利約1,6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毛利約1,9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3,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除現行業務營運外，本集團將不時發掘本集團於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發展業務的投資機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考慮過多個潛在項目並已落實一個位於北京黃金地段的投資物業項目，標誌著本集團開始發展其物業相關業務。隨著以城市為基礎宏觀調整、推行理性政策及重組，中國物業市場在經歷過一段長時期的迅速增長後趨於穩定狀態。本集團擬利用其客戶基礎及資源鞏固其於該新業務分部的地位並加速其發展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正規劃其於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並磋商潛在收購事項。

國際貿易衝突及地緣政治憂慮導致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各業務分部及發展的策略及資源分配並將其資源優先投放在增長型業務。董事局深信，此乃本公司長期產生及保留價值的基本基礎，並為實現本公司目標的策略。董事局將密切監察營商環境，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3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03,600,000港元（經重列））及1,038,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76,9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7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3,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0.58（二零一七年：13.76）。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

本集團有充裕及可隨時使用之財務資源，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現有業務營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證券抵押予經紀行，作為孖展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及中國辦事處之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有資本承擔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約1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800,000港元（經重列））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400,000港元）。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持股百分比 (%)		公平值 變動之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截至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已收股息 (千港元)		總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07)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	7,800	7,800	2%	2%	(13,377)	3,003	16,380	0.24	1.48	-	-	18,004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網站可取得之公開資料，高雅光學國際集團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物業投資、債務及證券投資、放債以及電影發行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包括(i)公平值約為5,300,000港元之於倫敦之上市股本投資；及(ii)公平值約為10,900,000港元之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均指香港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持作交易之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3,400,000港元。

董事局確認股票之表現可能受股市之波動幅度影響及易受或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影響。因此，為降低與股票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董事局將繼續不時密切監控其投資組合之表現。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尚新與獨立第三方Lucent Time 訂立股份轉讓及貸款轉讓協議，據此，(i) Lucent Time 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尚新有條件同意收購貴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Lucent Time 有條件同意轉讓而尚新有條件同意接納免息股東貸款之全部權利及利益，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45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30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或提升其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45,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所得款項30,000,000港元之用途更改為就一項因應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投資策略而作出的潛在收購結付可退還誠意金及餘下所得款項約24,3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45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1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500,000港元，擬按下列方式動用：(i)約90%用作為未來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ii)約10%用作提升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67,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支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可退還按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所得款項68,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結付上述收購之代價及餘下所得款項約8,5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而人民幣匯率下調，引致出現匯兌虧損約20,900,000港元，乃確認為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支出。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匯率波動帶來之任何影響，惟目前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7名員工（二零一七年：62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5,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3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員工個人之資歷及經驗、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員工在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已接受足夠培訓及獲得充足預算。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持續檢討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工作、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常規，旨在為其所有持份者創造及帶來可持續價值。本集團一直物色減少資源消耗之機會，從而減少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工作詳情將載於其二零一八年年報。

末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二零一七年：無）。

審閱財務資料

董事局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將載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一八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譚向東先生（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辭任後，董事局主席職位懸空。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王穎千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同日，執行董事劉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此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多項工作承擔，一名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海屏先生及茹祥安先生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職能。然而，由於本集團之規模及出於成本效益考慮，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取而代之，審計委員會負責每年對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檢討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年度之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且該等制度之運作有效且充分。本集團每年持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對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對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有效性之責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成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本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group.com.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